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暉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暉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暉翔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7日，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上開日期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

01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
02 手段、動機等因素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蔡佩容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